

# 104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壹、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二辦六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志中

肆、主席致詞：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請南北區再說明托育人員年度考核實施流程及後續獎勵或輔導方式。
- 二、請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於下次會議說明訪視輔導次數及頻率，並致力媒合成功個案分析及精進保母輔導。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放寬臨時托育服務之補助對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新增對「無國籍」兒童之保障，納入「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為補助對象，提供本縣民眾更貼心優質之服務，使更多縣民受惠。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 年 12 月系統內合格登記的托育人員，托育人員闡述幫幼兒洗澡時，因幼兒喝洗澡水，托育人員自述為阻止幼兒行為，心急之下，以手揮打其嘴巴，不慎揮到幼兒的眼袋，造成眼袋傷害，討論本案托育人員是否適任。(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理第五條第一款，托育人員不得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兒童規定之行為。該托育人員經通報 113，依法調查後，處以「不得自行媒合或經社區保母系統媒合幼兒」。
- 二、因托育人員為聯合托育，若因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而不適任托育人員，將影響另一名托育人員之同住成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在宅托育服務。
- 三、家長選擇原諒對幼兒造成之傷害，但針對幼兒是否有後遺症需托育人員負責；另家長無法接受目前處理之方式，認為此托育人員不應繼續托育工作，提請討論。

辦法：請南區社區保母系統訪談該托育人員之家庭背景、親子互動關係等及曾受托之家長，另外請社會處聯繫彰基醫院調閱幼兒病歷與照片，相關資料齊備後提請臨時委員會討論。

決議：1. 廢止該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2. 若二年後該托育人員依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需經由本委員會評估後始得為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